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文库

李自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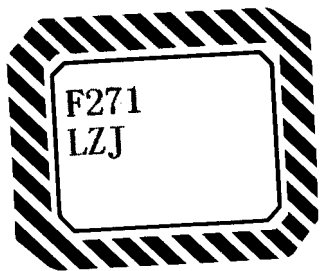
所有权·
控制能力与
企业的权威性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文库

所有权、控制能力与 企业的权威性质

李自杰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所有权、控制能力与企业的权威性质/李自杰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1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文库)

ISBN 7-5005-7651-X

I. 所… II. 李… III. 企业管理—资源管理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20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5.25 印张 153 000 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定价: 26.00 元

ISBN 7-5005-7651-X/F·67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自杰 籍贯湖南，1974年出生于江苏徐州。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尔商学院执行副院长，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理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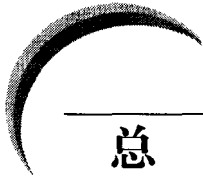
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硕士期间，师从顾海良教授，顾海良教授和师母张雷声教授的教导使作者受益终生。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博士期间，又遇到了王林生教授，王老师深厚的学术功底和热诚、坦荡的胸怀以及平易近人的态度亦使作者深受影响。在恩师的指引和院领导的关心下，被破格聘为副教授。

进入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后，曾发表十余篇论文，主要著作《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曾获得多次省部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产权理论、企业理论、公司治理和国际化经营。



责任编辑 安建军

封面设计 张德林



总 序

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培养更多的通晓国际惯例、能够在国际环境中驾驭资源、与环境融合以实现企业目标的高层次管理人才。令我们感到骄傲和自豪的是，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以培养卓越企业家为己任，经过将近二十年的努力奋斗，在工商管理教育的教学和科研等方面走出了一条成功之路，为中国的工商管理教育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工商管理教育，强调国际化、市场导向和系统化。

在国际化方面，首先，我们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坚持选派大量教师赴国外进修，攻读学位或考取国际专业资格，为引进英文原版教材和英语授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次，我们在国内较早全面引进了英文原版教材，在教学中坚持采用英文授课，使学生具有较强的英文专业竞争优势；再次，在课程体系方面，我们开设了大量的体现国际化内容的课程，如《国际企业管理》、

《国际营销》、《国际财务管理》、《国际会计》、《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和《国际贸易》等，为学生从事其未来的国际化生涯铺平道路；最后，我们充分利用我校国际交流渠道广泛的得天独厚的优势，聘请大量外国专家参与我校工商管理教育的教学与科研活动。

在市场导向方面，我们一直遵循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管理精英的方针，密切关注和研究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人才提出的各种要求，并在教学中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首先，我们针对工商管理教育实践性强，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要求较高的特点，在课堂中广泛采用案例教学；其次，我们创造各种条件，广泛聘请企业界人士为我校学生开设讲座，缩小学生与社会的距离；再次，我们创造条件，使学生能够到体现现代管理水平的著名企业中实习，为学生的就业奠定良好基础。

在系统化方面，我们认为，企业的成功，不是哪一个职能本身的成功，而是企业内部系统化运作，适应环境的成功。因此，我们强调对学生的系统化思维和能力的培养。首先，我们在教学中不再片面强调某门课程或某个职能的单独重要性，而是强调其在企业管理系统中应当发挥的作用，某个职能的重要性只能体现在与其他职能的互相合作、实现企业目标的过程之中；其次，我们强调工商管理各个学科的相互融合，强化财务管理的战略观、人力资源管理的成本观、营销管理的效益观等思想；再次，我们针对企业决策实践中的动态特点，着重培养学生的动态决策能力，引导学生广泛参加体现企业管理动态决策特点的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

令人高兴的是，我们的上述努力，已经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88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董事会在对我校企业管理研究生专业的课程体系、教学质量以及学生质量进行严格评估的基础上，承认我校的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相当于美国的工商管理硕士，并颁发了证书；在2000年中国26所MBA试点院校的合格评估中，我校的MBA教育除了在整体上得到好评外，我们的“特色”项目的得分在全国名列前茅；在主要由各个国内MBA试点院校和企业参加的一年一度的体现参赛代表队工商管理教育水平的国际赛事——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的历年比赛中，我校工商学院研究生代表队从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参加的众多代表队中脱颖而出，连续夺得1997、1998、1999、2000年中国赛区总冠军，并代表中国参加了各年的国际总决赛，获得了世界季军（1997年度）、世界亚军（1998年度）和两届世界冠军（1999年度和2000年度）。我们在代表中国向世界展示中国的工商管理教育水平的同时，在GMC赛事上也创造了一个国家连续两次获得世界冠军和一个单位连续四次代表一个国家出战的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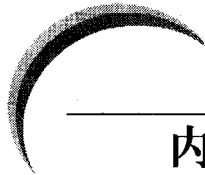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文库》，集中了我校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这些成果中，既有对国际企业跨文化管理问题的思考，也有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索；既有对公司治理结构问题的思索，也有对企业财务状况质量分析理论以及国际会计问题的研究。在这些专著中，很多观点反映了作者在自己研究领域的真知灼见。

所有权、控制能力与企业的权威性质

从整体来看,《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文库》是一套起点高、内容新、造诣深的学术丛书。相信它的出版会对中国的工商管理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





内容提要

本书努力从对于关键性资源的控制能力的角度来理解企业的所有权以及企业的权威性质。本书的研究基础主要是新、旧产权方法。

20世纪80年代，格罗斯曼和哈特（Grossman and Hart, 1986）以及哈特和莫尔（Hart and More, 1990）发展了一个所有权结构的模型。他们认为，当两个参与者进入一种交易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资产（Asset）被用来创造收入。而要在契约中说明所有关于资产的特殊用途又成本太高时，最合适的做法也许是其中一方将所有的剩余权利都购买过去。剩余权利对购买方来说是一种收益，对另一方却是一种损失，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激励机制的扭曲。因此，一种有效率的剩余权利的配置必须是购买者激励上所获得的收益能够充分弥补出售者激励上的损失，投资行动最重要的一方似乎更应该获得剩余控制权。

格罗斯曼—哈特—莫尔对企业的契约理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正如他们所指出的，在他们之前，讨论交易成本的文献强调

不完备契约会导致一种非一体化关系（即市场交易），从而产生一种劣于完备契约之下的交易效果。这就隐含着—个假定，即—体化能够产生只有在完备契约下才能有的交易效果。而他们的模型不仅考虑了一体化的收益，也考虑了一体化的成本。因此他们强调，有意义的比较不应该存在于非—体化交易与—体化交易之间，而应存在于—种—体化与另—种—体化之间；问题不仅仅是一体化是否应该出现，更重要的是谁—体化谁。因为剩余权利被—方购买，实际上构成了另—方的损失，所以—体化虽然能够改变机会主义者的动机和扭曲的行为，但是它并不能消除这些激励问题。最优的—体化应该能将控制权让渡给这样的主体，他们的投资决策相对于其他方更加重要。而在投资决策同样重要的场合，非—体化也许更为有效。

格罗斯曼—哈特—莫尔的新产权方法有以下几点不足：

首先，新产权方法分析问题的时候做出了一些严格的假设，例如不存在证实成本和考核成本，忽视了资产的多重属性。因此新产权方法把所有权定义为剩余控制权，并没有解决旧产权方法的所有权的模糊问题。

其次，新产权方法把企业定义为由企业的物质资产构成是有问题的，因为企业不仅仅是物质资产的简单聚积，而应该是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组成的一组契约。企业的目标不仅仅是分配的问题，而应该努力使共同剩余租金最大化。

第三，新产权方法证明了所有权的配置应该是资本雇佣劳动，因为物质资产的所有权更加重要。但是我们认为资本雇佣劳动还是劳动雇佣资本应该考虑具体的条件和双方讨价还价的能力。

第四，新产权方法采取的是静态的分析方法，忽视了企业作为不完备契约的最主要的特性——动态的讨价还价的过程。而作为企业来说与市场的一个区别是，市场的权力是一次界定的，而企业的权力界定需要不断重新界定，因此它应该是一个动态的模型。

针对这些问题，本书的主要研究思路如下：

旧产权方法主要从不同的产权体系的角度研究不同所有权的差异（如集体所有权、社团所有权、国家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但是，这类文献从未准确地界定资产所有权（Ownership）的经济含义。虽然新产权方法好像能够解决一些困扰旧产权方法的问题，但是我们也发现，这一方法也忽视了一些旧产权方法取得的进步，如资产的多重属性问题、所有权的组成问题、法律的所有权与事实的所有权的区别以及相应的攫取问题。在第二章中，我们综合两种产权观点，给出一个所有权的更宽泛的理解并通过一个例子来展示这一含义。

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组契约的有机组合，但是本书认为现代契约理论忽视了企业的核心内容是组织租金的创造，因此企业应该是促进专用性投资的契约组合，企业存在的意义是促进专用性投资，从而使企业的总租金更大。企业的本质特性是它依靠权威来配置资源，因此我们还需要思考企业的权威（权力）的来源，因此本书的第三章提出了对于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是权威的来源的观点。

第四章在对“资本雇佣劳动”命题各种解释批判性反思的基础上，本书提出应该从对于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的角度理解资本雇佣劳动还是劳动雇佣资本的问题。

本书的第五章还尝试性地进行了规范的分析。在不完备契约的新产权方法假设下，我们给出了一种有别于新产权所有权方法的解释，并建立相关的模型进行验证。我们验证了在企业进行专用性投资的关键在于是否能够获得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当然我们也指出新产权方法的所有权机制和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的理解是相互补充的。

企业的性质是它的权威性。但是企业并没有法律的强制权威，因此，现实生活中出现了很多加强权威性的制度尝试。本书的第六章总结了现实中加强企业权威性的一些制度设计。例如福特的效率工资制度、日本的长期雇佣制度以及在计划经济时期为了加强公有企业的权威而进行的制度环境设计和企业制度的安排。

以往的理论只注意到了物质资产的所有权，忽视了企业与市场本质的区别在于企业的权力需要通过进行不断地谈判来重新界定。因此理解企业特性的关键在于了解企业权力的来源。本书的第七章通过对杉杉集团、横店集团和许继集团的考察说明了企业权力的来源是对于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的变化会促使产权制度发生相应的变迁。企业家能力会促进企业业绩的提高，而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又促进了企业家进行相关的专用性投资，因此除了利润分享权和“控制权回报”以外，对于关键性资产的控制能力也是企业家投资的一种重要的激励因素。

通过以上的研究，本书认为，企业的产权变革不是一蹴而就的，产权的变革需要一个逐步调整的过程，应该是一种诱致性的制度变迁过程，而不是一种强制性的制度变迁过程。因此，企业

产权形式的关键是是否可以发挥拥有关键性资源的所有者进行专用性投资的积极性。产权变革只是提高企业长期绩效的一个重要条件，它既不是企业绩效提高的充分条件，也不是企业绩效提高的必要条件。



Abstract

This thesis employs the New – and – Old property rights method, endeavors to provide a way to understand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authoritative nature of firms from the angle of control capability for key resources.

In 1980s, Grossman & Hart (1986), Hart & More (1990) developed a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s structure. They hold that assets are used to produce revenue when two participants are involved in a transactional relationship. If it is costly to specify all the special uses of an asset in a contract, maybe the most appropriate way is for one party to buy all the residual rights from the other party. The residual rights are a gain for the buyer and a loss for the seller, which inevitably leads to the distortion of incentive mechanisms. An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therefore, is that the gains of the buyer from the residual rights must be able to compensate the loss of the seller. The most important party for the in-

vestment ought to be assigned with the residual rights.

Grossman - Hart - More contribute a lot to the contract theory of firms. As they have pointed out, the literatures on transaction cost hereto emphasize the incomplete contract will lead to a non - integrated relationships (i.e. market transaction) and therefore a result that is inferior to the complete case. This implies a hypothesis that integration can lead to a result that only complete contract could achieve. Their model considers not only the gains but also the cost from integration. They believe that it is meaningful not only to confine the comparison between integration and non - integration, more analysis should be focused on the comparison within integrations of one kind and another. The problem is not only that whether the integration should occur or not, but more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which party should implement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Residual rights are bought by one party, which causes a loss to the other. An integration, therefore, cannot eliminate the problem of incentive, though it can alter the motive of opportunists and distorted behavior. The optimal integration should assign the control rights to the party, whose investment decision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other party. If the investment decisions are equally important, non - integration may be a more efficient arrangement.

Grossman - Hart - Moore's new property rights method are imperfect in the following points.

Firstly, some strict hypotheses are necessary for the new property rights method, e.g., it assumes that there exists no confirma-

tion cost and assessing cost, it also neglects the multiple nature of assets. The new property rights method defines the ownership as the residual control rights, which is helpless in solving the vague problems of ownership in old property rights method.

Secondly, it is problematic to define the firm as a component of material assets. Firms are not only the simple accumulation of physical assets, they are a nexus of contacts formed by the owners of human capital as well as non-human capital. The aim of firms are not confined to the distribution problem, but also to the maximization of joint residual rents.

Thirdly, the new property rights method proves that capital should employ labor in the allo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for the ownership of material assets are more important. The thesis holds the view that whether the capital should employ labor or vice versa depends on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and the bargaining power of the two parties.

Fourthly, the new property rights method is a static analysis, neglecting the dynamic bargaining process, which is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a firm as an incomplete contract. For market, the power is defined once and for all, while the power in the firm needs to be redefined. Therefore, it should be dynamic model.

The thesis is thus developed according to the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In chapter 2, old property rights method analyz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various kinds of property rights from the angle of